

安阳市殷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本年度，殷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律法规政务公开的内容主要有：1、行政许可的申请、换证；2、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检查及抽检；3、行政处罚；4、国家出台的涉及到市场监管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通过网络平台、信函等方式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5 年，我局制订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 0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属于基层政务公开，以区政府网站为载体公开市场监管领域，无自建网站及微信公众号、视频号。

（五）监督保障：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范围、内容、形式和时限，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制度对公开内容把关，确保公开内容完整、准确无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7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科研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企业	机构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政策解读深度不足，可视化、通俗化表达形式不够丰富；采用“图表 + 短视频 + 直播答疑”等多元形式，让政策易懂好用；

公开内容精准度有待提升，优化公开内容供给，建立群众需求调研机制，分类梳理公开信息，推出“企业版”“群众版”信息指引；

新媒体平台互动性不强，建立“留言 - 办理 - 反馈”闭环机制，定期开展线上民意征集活动，增强公开针对性和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安阳市殷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